

附件

# 四川省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 评定机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律师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价机制，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引导律师依法、诚信、规范执业，探索形成律师队伍优胜劣汰的激励约束机制，更好地满足社会法律服务需求，根据司法部《关于扩大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方案的通知》（司发通〔2019〕3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客观公正、改革创新、注重实效等原则，遵循律师队伍发展规律，准确把握律师执业特点，全面、准确、客观地反映律师专业水平。

**第三条** 律师专业水平评价采取与律师年度考核工作相结合的方式。

律师专业水平评定每2年组织一次。

**第四条** 专业律师的评定范围限定为刑事、婚姻家庭法、公司法、金融证券保险、建筑房地产、知识产权、劳动法、涉外法律服务、行政法9个专业。评定的律师分别称为相应的专业律师。

每名律师参评的专业不超过 2 个，已获得 2 个专业律师称谓的，可以在注销其中 1 个或者 2 个后，申报其他专业的专业律师，但每名律师同时拥有的专业律师称谓不得超过 2 个。

被评为专业律师的，不影响其办理参评专业以外的其他律师业务；没有被评定为专业律师的，也可以从事该专业律师业务。

## 第二章 参评条件

**第五条** 参评律师应当在政治表现、诚信状况、执业年限和执业能力方面同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并经评审合格，方可被评定为相关专业律师。

**第六条** 参评律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表现。在本省执业的律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二）诚信状况。依法、规范、诚信执业，参评前 5 年内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和信用惩戒，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称职。

（三）执业年限。具有法学博士、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学士学位的，应当分别连续执业 3 年、5 年、7 年以上，其他参评律师应当连续执业 10 年以上。连续执业应满足每年至少承办 1 件案件的条件。曾经从事审判、检察、立法等法律业务的律师，其实际从事审判、检察、立法等法律业务的时间计算为

连续执业时间。连续执业应满足每年至少承办 1 件案件的条件。”

有境外执业经历的律师申报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律师，其境外执业经历可以计入连续执业年限。

（四）执业能力。系统掌握法学基础理论、律师业务知识和相关专业知识，在所申报的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办理过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领域有较大影响的法律事务，业务办理质量良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参与各类法律服务活动。

（五）符合本办法规定律师相关专业能力评价指标的参评条件。

**第七条** 参评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参评专业律师：

- （一）在接受刑事、行政案件立案调查期间的；
- （二）在未执行生效民事法律文书期间的；
- （三）因被投诉在接受调查处理期间的。

参评律师提交虚假材料的，取消参评资格，5 年内不得参评。

### 第三章 专业能力考核

**第八条** 四川省律师协会成立四川省律师专业水平评审委员会，评审全省参评律师的专业能力。各市（州）律师协会成立市（州）律师专业水平评审委员会，对参评律师的专业能力进行初步评审。

在当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时，参评律师应当通过所在律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水平评价指标体系规定材料，申请考核专业能

力。市（州）律师协会应当及时组织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报送四川省律师专业水平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九条** 专业能力考核采取量化积分的方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计分制。对参评律师在参评前 3 年内，在申报专业领域承办或已办结的案件数量、案件复杂程度及综合表现进行量化积分，总分达到 100 分视为符合该专业水平要求。

四川省律师协会可以根据相关专业特点，设置专业面试、案卷抽样评估、执业档案查阅等附加项目，并由四川省律师协会统一组织实施。

所参评专业有附加项目的，量化积分和附加项目同时评审合格，视为符合该专业水平要求。

**第十条** 四川省律师协会可以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和律师行业特点，另行制定相应评价指标。评价专业增加和评价指标修订须由四川省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报四川省司法厅备案。

**第十一条** 专业水平评审委员会由相关专业领域的律师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法学教学科研单位等有关部门的专业人士组成。

四川省律师协会应当制定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将拟担任专业水平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名单，经省律师行业党委审核后送四川省司法厅审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专业水平评审委员会成员：

- (一) 受过党纪处分或者行政处分的；
- (二) 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者信用惩戒的；
- (三) 年度考核有过不称职等次的。

**第十三条** 专业水平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与参评律师有夫妻关系的；
- (二) 与参评律师有直系血亲关系的；
- (三) 与参评律师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
- (四) 与参评律师有近姻亲关系的；
- (五) 近三年内与参评律师有过同事关系的；
- (六) 与参评律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

专业水平评审委员会成员发现有应予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回避。应予回避而不主动回避的，由四川省律师协会作出处理或者建议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十四条** 各市（州）专业水平评审委员会，按照四川省律师协会制定的统一评审标准和程序，进行初评。

**第十五条** 专业律师评定程序包括申报、评审、公示、颁证等环节。

**第十六条** 四川省律师协会在评审前发布评审通知或公告，明确参评的时间期限、具体程序、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接受

材料的具体部门等。

由律师本人对照参评条件，自愿申报参评相应的专业律师，并按规定向律师事务所提交能够反映本人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所在律师事务所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诚信状况、执业年限和执业能力等参评条件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查意见。

律师事务所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进行考核时，应当听取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意见。

**第十七条** 参评律师应当通过所在律师事务所，向该律师事务所住所地的市（州）律师协会提交以下材料，申报专业律师：

- （一）申请人符合专业律师要求的基本信息；
- （二）在相关专业领域积分的证明材料；
- （三）申请人承诺书；
- （四）所在律师事务所对参评律师的审查意见；
- （五）所在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对参评律师的参评意见；
- （六）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律师行业党委出具的审查意见。

**第十八条** 四川省律师协会负责具体评审组织工作。市（州）律师协会指定部门收到参评材料后应当进行初步筛查，材料齐全的，应当及时整理归档；材料不全的，应当及时通知参评律师，补正参评材料。

市（州）律师协会指定部门收齐参评材料后，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参评条件的律师，应当及时制作参评名单，并连同相应参评材料提交市（州）律师专业水平评审委员会。

市（州）律师专业水平评审委员会收到参评材料后，应当

及时组织初步评审工作，着重考察参评材料的真实性，以及参评律师的品德、能力、业绩等，对于参评律师提交办理案件的计分情况，评审委员会应进行初审，并做出是否符合该专业评价要求的决定，连同相关评审材料送四川省律师专业水平评审委员会审定。

如相关评审专业有附加项目，由四川省律师专业水平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审定通过的，在四川省律师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评定名单有异议的，可向四川省律师协会提出，并提交评审委员会提出意见。

**第二十条** 参评律师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核。四川省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参评律师。

**第二十一条** 经评审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由四川省律师协会向参评律师发放专业律师证书。

**第二十二条** 专业律师评定结果应当在四川省律师协会网站及时公开，方便社会、个人查询和选聘律师，作为有关部门从律师中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选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教学、科研岗位职务，选拔培养律师行业领军人才以及各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专门委员会人选，推荐律师担任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法律顾问、服务国家和地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案事件辩护代理专家库人选的参考。

**第二十三条** 专业律师每年应当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专业培训。结合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各市（州）律师协会每3年组织对律师专业水平评定结果进行考评，对优秀专业律师予以表彰。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四川省律师协会撤销其专业律师称谓，收回其原证书并公告：

（一）因执业行为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者信用惩戒的；

（二）年度考核未达到称职等次的；

（三）经考评达不到原评定条件的。

**第二十四条** 注销已有专业律师称谓的，由专业律师向四川省律师协会申请。

四川省律师协会收到注销申请后，应当及时办理，收回其专业律师证书，并在四川省律师协会网站进行公示。

**第二十五条** 省、市（州）司法行政机关、各级律师行业党委负责对评价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和评价结果的动态管理。

组织专业律师评审不得向参评律师收取任何费用，评审相关费用由省、市（州）律师协会承担，并应当在四川省律师协会网站公布可供下载的申报所需的表格、材料。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参评专业律师的，参照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试行。